（上接49版）

4、王熙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4年就职于睢宁县造纸厂，2004年至2008年任江阴市财盛土地储备开发有限公司出纳，2008年至2010年，任职于江阴经济开发区招商局，2010年4月至2024年11月于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历任科员、预算管理科分管负责人、征管综合科负责人、资产管理科负责人、预算管理科负责人，2024年11月至2026年3月任江阴滨江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6年3月至今任江阴市未来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长。

5、朱芳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至2011年，任江阴市新和桥化工有限公司会计科科长；2011年至2018年7月，任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7月至2024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朱慈蕴女士，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民商法博士学位。历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商法研究中心名誉主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现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刘德强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职称。2004年至2007年任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至2009年任中冶焦耐（江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0年任江苏南顺食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至2016年先后任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年至2022年任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2年至今，任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下铁忠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法律执业资格证。2010年9月至2017年2月，任江阴市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2017年3月至2021年5月，任江苏雅一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律师；2021年6月至2023年12月，任江苏漫修（张家港）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年12月至2024年7月，任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律师；2024年7月至今，任江苏漫修（江阴）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2021年10月至今，任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做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其中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有关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三）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江阴长龄物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龄物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确认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市场形势预测，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夏泽民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合理的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不含税）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长龄物贸	80.00	72.00	不适用
合计		80.00	72.0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2026年度预计在市场价格不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况下，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不超过80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不含税）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长龄物贸	80.00	100.00	18.00	72.00	100.00	不适用
合计		80.00		18.00	72.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阴长龄物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继发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65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078284410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江阴市云亭街道大园里路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龄物贸2025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2,598.02
净资产	529.06
营业收入	209.77
净利润	-378.19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长龄物贸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夏泽民实际控制的企业。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协议的约定的条款按时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的情形。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的内容和定价政策

由于公司弹簧车间的日常业务需要，需租赁长龄物贸的部分厂房，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执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公司及下属公司对2025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5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5,688.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计提金额（损失以“-”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10,196,604.33
小计		-10,196,604.33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9,094,803.21
	商誉减值损失	-20,862,198.4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813,985.4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57,503.37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8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12,499,319.23
小计		-46,687,809.73
合计		-56,884,414.06

3、公司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5,688.44万元，以上减值损失计入公司2025年度当期损益，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在2025年度财务报表中体现。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情况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04,806,972.13元，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6,230,324.02元。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4,087,07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4,839,181.50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含中期已分配现金红利）总额125,355,750.9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99.31%。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4,087,070股，此次合计转增43,226,121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87,313,191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5,355,750.90	93,656,595.50	57,634,828.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230,324.02	94,733,400.62	101,691,818.3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04,806,972.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76,647,174.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7,551,847.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76,647,174.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57.22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对公司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等均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承担起高质量发展和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并落实相关工作，始终把投资者的利益放在首位，持续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长期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

为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评估了2025年专项行动的落实情况，并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成果，制定了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业发展，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深耕液压行业20余年，从液压元件的开拓者逐步转变为智能液压与传动系统的引领者，产品矩阵形成液压核心部件+光伏回转驱动+精密铸件三大板块协同，传统工程机械与新能源光伏双轮驱动，成为“元件、系统、服务、能效”四位一体的综合服务商。

2025年，公司坚持聚焦主业，以“提质、增效、稳增长”为主线，公司管理层与全体员工协同发力，聚焦产业发展趋势及关键技术攻关，着力提升核心技术能力，精准开拓市场，强化成本精益管控，加强风险防范，降低运营成本，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经营质效持续提升。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413.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58%；累计发生营业成本76,777.60万元，同比增长16.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23.03万元，同比增长33.2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761.1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3.39%。

2026年，公司将坚持聚焦主业、提质增效，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紧跟行业趋势，积极开拓新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强化各专业协同联动，深化业务资源整合，动态优化资源配置策略，推动优势业务实现快速增长；优化营销策略，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持续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两金”管控与成本管理，严格落实全过程质量管理，不断提升运营效率，推动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夯实提质增效的根基，进一步提升盈利质量与可持续性，为投资者回报提供坚实支撑。

二、推动成果转化，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5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研发流程，建立标准化项目管理体系，强化跨部门协同并打通信息壁垒，有效提升了研发效率与成果转化能力。公司聚焦液压零部件相关技术领域，全力推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有效专利100余项，技术成果转化或效益著，进一步筑牢了公司的技术壁垒，巩固了核心竞争力。与此同时，公司注重人才培养，持续引入优秀技术人才，优化技术创新流程，研发团队专业能力不断提升，为公司创新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2026年，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扩充高端技术人才队伍，完善研发激励机制，优化研发创新流程，构建更具竞争力的研发体系。同时，加快技术成果转化，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科研成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进一步筑牢技术壁垒，强化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继续以新质生产力赋能全业务链条，推动新技术落地应用，巩固核心技术壁垒，提升产品附加值，满足行业高质量发展需求，打造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不断开辟新赛道、培育新市场、塑造新优势，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

三、规范公司治理，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石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目前，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已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2025年全年，公司共计组织召开股东会2次、董事会会议5次，各类会议程序规范、决策透明，为科学决策提供了坚实保障。

2026年，公司将紧密追踪法律法规与监管政策的动态变化，持续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要求，推动公司治理架构实现系统性升级，构建科学规范、有效制衡、运行高效的新时代治理体系，全面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同时，公司将强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层及员工的履职保障培训，深化其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与监管政策的理解；进一步优化独立董事履职条件，充分发挥其在决策参与、专业咨询、制衡监督等方面的作用，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将继续深化薪酬制度改革，修订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激发管理层的主动性与积极性。

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5年，公司始终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搭建多维度、常态化的沟通桥梁，有力推动沟通交流效提升，增强投资者对企业价值的认同感。公司始终坚守“真实、及时、完整、准确”的高质量信息披露要求，动态追踪、深入研究监管规则，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及有效性。及时、准确披露公司经营业绩、重大项目进展、重大交易等投资者关注的重要信息，充分、高效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业务发展信息。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主动沟通。2025年，公司在披露年报、半年报及季报后，积极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针对中小投资者使用较多的上证e互动平台以及投资者热线，公司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对e互动的问题进行及时有效的回复，对投资者通过热线电话提出的问题进行耐心的解答，与市场保持密切、透明互动，有效传递公司价值，增强了投资者认同。

2026年，公司将采取各项措施，继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运用更通俗易懂的语言和形式，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与穿透力，通过多渠道沟通，更好地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从而更好地切实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积极响应投资者关切，加强公司价值传递。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持投资者沟通力度，利用多种渠道全面清晰传达公司投资价值，多渠道扩大交流覆盖面，积极回应各类投资群体。重视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方式，致力于提升交流沟通质量，增强投资者参会体验感；深化公司舆情管理，建立健全舆情监测、研判、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正常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营造良好的资本市场环境。

五、持续稳定回馈股东，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不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提升公司价值，坚持执行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连续多年实施现金分红，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2025年6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度全年现金分红总额约9,365.66万元，占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98.86%，通过真金白银的“重回报”，彰显长龄液压对自身现金流定性及未来盈利前景的坚定信心。

2025年9月，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6年4月，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分红预案，2025年度全年现金分红总额约1.25亿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99.31%，进一步提高了股东获得感，共建良好的投资生态，共享公司发展红利。

2026年度，公司将在保证主营业务高质量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规划，坚持现金分红优先原则，并探索建立长期稳定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积极推动投资者回报工作，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六、提升治理效能，压实“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已建立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合规提醒机制，如在进入股票交易窗口期前，及时向上述人员发送窗口期禁止交易的提示信息，明确对应的窗口期、监管规则及违规案例；以及不定时向上述人员发送避免短线交易等事项的提醒邮件，积极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履职。

公司高度重视董事和高管等“关键少数”的作用发挥，不断强化其合规履职意识，提升合规履职能力。公司对照最新监管规则，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将公司长期发展与个人利益深度绑定，推动“关键少数”勤勉尽责，引领公司行稳致远。

2026年，公司将坚守合规底线，持续压实“关键少数”责任。一方面，强化其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切实筑牢公司治理的“责任防线”；另一方面，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及市场动态，强化合规风险警示，确保其严守履职“红线”。同时，组织开展监管政策专题培训，并围绕内幕交易、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风险高发领域开展定期排查，防范潜在风险。此外，科学制定董事、高管绩效考评和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关键少数”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与积极性，助力公司战略目标落地。

七、其他说明

“提质增效重回报”是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2026年，长龄液压将立足新起点，以更坚定的决心、更务实的举措，持续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和市场影响力，努力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和义务。

本评估报告是基于行动方案现阶段的实施情况而做出的判断及评估，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或法律法规调整、国内外市场宏观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行动方案及本评估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年度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的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3号》”）的规定，结合《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公司实际情况，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下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授权内容如下:

1、2026年中期分红时间及方式:2026年半年报披露后至2026年三季报披露前，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2026年半年度利润。

2、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上限: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1）公司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4、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5、授权安排: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中期分红方案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须在满足既定的条件后方可实施，最终中期分配具体方案以董事会后续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本次授权计划范围内制定的方案为准。

（二）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9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33.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9.40元，共计募集资金95,873.6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500.00万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后的募集资金为91,373.6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1,874.6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9,498.9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7号）。

（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和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3月16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5,873.6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374.61
二、募集资金净额	89,498.98[注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84,008.52
本年度使用金额	6,063.37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78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031.59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844.86
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支出	3,760.4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注2]

[注1]募集资金净额计算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差异为2,094.82万元，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尚未转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分别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中，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因项目实施完毕账户已注销；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因募投项目及募集账户变更账户已注销。2021年7月2日，因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因项目结项账户已注销。2021年11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龄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因项目结项账户已注销。2023年12月8日，公司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因募投项目变更账户已注销。2024年8月19日，公司、CHANGLING（THAILAND）CO.,LTD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3月1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103046429100084871	2,094.82	使用中

[注1]:2026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将上表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出，并办理完成销户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本公司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利用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和研发资源，新建产品试制车间及试验检测实验室，通过配备研发设备、引进研发人才，加大行业前沿技术的研发力度，以提升公司现有产品和新产品的研发及检测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开发工作效率和核心技术成果转化能力，提高与客户的同步开发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本公司智能制造改建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对公司现有生产基地的中央回转接头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对现有设备进行更新，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同时，该项目通过引进车间数字系统，实现生产与管理的智能化，建设数字化工厂，提升产品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水平，进一步向智能制造目标迈进，实现全面降本增效。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实现的效益体现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同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过程中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承接更多数量和更大规模项目的业务能力，从而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3月16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7,000.00万元（含